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,000,0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

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:

钟 敏

经办律师:

吴孟师

2017 年 5 月 10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, 邮编: 200120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网 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